

函〔2017〕38号)情况。

2、各单位党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已建、未建单位的数量及占比,尚未建立的原因;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情况,是否实现常态化;责任清单内容是否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要求;责任清单实施的成效。

3、责任清单履行记实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专门的记实本,记实内容是否全面规范,有无印证资料。

4、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二)各单位信访件处置情况

三、检查形式和范围

驻厅纪检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对厅机关党委及厅直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情况、厅直各单位纪委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全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检查一次。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厅党组总体安排部署,将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工作推进、监督检查等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之中，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责任落实，高效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各单位党委、党组要亲自抓，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本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廉洁从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地自查，并形成报告。各单位纪委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本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二)坚持以查促改。各单位各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工作，全面掌握情况，找准存在问题，抓好整改提高。务必做到“四查四清”，即：组织领导干部是否必查，责任清单是否必交，履责情况是否必查，种劣惠吏是否必交。头施清单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工作是否认真，存在问题是否清，整改措施是否清。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立行立改。

(三)各单位党组织对照以上要求，认真梳理自查情况，如实填写情况统计表，形成书面报告并分别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驻厅纪检组1811室。检查过程中不再组织专门谈话，以审查书面报告和查看相关资料为主。

(四)信访件办理情况主要检查线索登记、初核、立案和上级交办落实情况。

附件：各单位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统计表

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	记实	未建立数
不属	个	履责	已建立数
任	未建立数		
只	未建立数		
立的,			

